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秦普高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秦普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秦普高先生的辞职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3、我们认为，秦普高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龚学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未曾受到过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1、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梁伟、俞波、蒋大兴